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3	899,371	1,718,12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241,210)	1,336,5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56,396	993,920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u>877,460</u>	<u>(8,448)</u>
		(607,983)	4,040,196
其他收入	3	63,172	247,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780	321,892
行政開支		(35,054,678)	(24,500,899)
財務費用	5	<u>(727)</u>	<u>(107,240)</u>
除稅前虧損	6	(35,599,436)	(19,998,06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5,599,436)</u>	<u>(19,998,068)</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u>(4.65)</u>	<u>(2.61)</u>
— 攤薄(港仙)		<u>(4.65)</u>	<u>(2.6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5,599,436)</u>	<u>(19,998,068)</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收益	(3,146)	3,01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86)
換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7,160	—
換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814)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10,578,330)	18,010,793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u>(3,861,706)</u>	<u>1,623,59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務開支淨額	<u>(14,436,022)</u>	<u>19,622,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50,035,458)</u></u>	<u><u>(376,06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713	5,593,0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59,932,200	162,692,895
		<u>64,280,913</u>	<u>168,285,93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22,506	2,340,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9,031,600	234,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69,130	18,422,121
		<u>73,923,236</u>	<u>20,997,59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796,074	1,840,000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127,162</u>	<u>19,157,5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7,408,075</u>	<u>187,443,5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99,152,075	149,187,53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37,408,075</u>	<u>187,443,533</u>
<b>每股資產淨值</b>			
	9	<u>0.18</u>	<u>0.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值計量除外。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購入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金融資產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新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段，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之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度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收益</b>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6,456	11,1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167,123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4,648	539,8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48,267	—
	<u>899,371</u>	<u>1,718,126</u>
<b>其他收入</b>		
匯兌收益淨額	—	7,020
回撥租賃費用之超額撥備	—	200,000
雜項收入	63,172	40,963
	<u>63,172</u>	<u>247,983</u>

####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6,456	11,105	—	—	16,456	11,1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1,167,123	—	1,167,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34,648	539,898	—	—	134,648	539,8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748,267	—	748,267	—
	<u>151,104</u>	<u>551,003</u>	<u>748,267</u>	<u>1,167,123</u>	<u>899,371</u>	<u>1,718,126</u>
總資產	<u>138,204,149</u>	<u>186,200,946</u>	<u>—</u>	<u>3,082,587</u>	<u>138,204,149</u>	<u>189,283,533</u>
總負債(未分配)					<u>796,074</u>	<u>1,840,000</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7,000</u>	<u>652,993</u>	<u>—</u>	<u>—</u>	<u>437,000</u>	<u>652,993</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證券經紀透支利息費用	<u>727</u>	<u>107,240</u>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00,000	300,000
其他酬金	7,520,305	1,470,914
公積金供款	33,500	29,000
員工成本：		
薪金	8,822,004	5,235,722
公積金供款	158,804	120,69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6,834,613</u>	<u>7,156,331</u>
核數師酬金	<u>330,000</u>	<u>300,000</u>
投資管理費	1,151,666	971,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2,670	1,565,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	4,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5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20	(7,0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4,059,000</u>	<u>4,115,852</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599,436)</u>	<u>(19,998,068)</u>
按當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5,873,907)	(3,299,68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4,000)	(564,3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58,343	1,506,24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3,681	120,72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47,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225,883</u>	<u>2,684,220</u>
本年度稅務開支	<u>—</u>	<u>—</u>

本集團的大部分操作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37,408,075港元(二零一三年：187,443,53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三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5,599,436港元(二零一三年：19,998,06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5,120,000股(二零一三年：765,120,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80港元出售其並無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即其直接持有全部股權之Rambo Treasur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因而產生78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以400,000港元出售其於Conquering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直接持有富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間接持有中投基(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位獨立第三者。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78,108港元，因而產生321,892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允值調整	— —	19,080,813 (15,998,226)
	—	3,082,58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允值調整	70,601,619 (10,669,419)	139,845,479 19,764,829
	59,932,200	159,610,308
總計	59,932,200	162,692,895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9,031,600	234,696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歐亞地區不斷升級的緊張局勢，資金持續注入金融體系，與及因烏克蘭和中東地區的衝突引起對能源價格顯著影響，上述情況已引起了全球市場的波動。在不確定的投資環境下，董事們已採取了適當的防禦措施和謹慎的投資策略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虧損淨額約35,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19,998,000港元)，比去年虧損淨額增加約15,601,000港元或78%。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

###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融資產錄得經審核收益約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8,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48%。本集團獲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2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淨額約1,337,000港元)。

鑒於全球經濟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8,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42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9家附屬公司及出售7家附屬公司。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資本並無變動。

## 前景

儘管整體經濟受到疲弱的房屋市場和持續反腐敗鬥爭的影響，中國在二零一四年國民生產總值仍錄得7.4%的增長。預期今年經濟繼續放緩，此符合促進更平衡的經濟增長之政府策略。然而，政府的扶持政策應會限制經濟下行風險，此因總理李克強今年設定的經濟增長目標約為7%。董事們相信，滬港通計劃的長期重要性被低估，及對部份具有堅實的基礎和良好的政府政策行業感樂觀。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7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前企管守則及經修訂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主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恒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主席)、黃松堅先生及曾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組成。曾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有關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推薦及任命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報告的執行情況。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於刊載期末業績公告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http://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恒健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並無對本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